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58
15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马拉维

第一部分

(a) 《马拉维共和国宪法》不包括特别维护权利法案的规定。但是在《宪法》第二部分承认这种权利，有关部分如下：

“第二部分—(1)……共和国政府的建立应基于以下原则……

(三) 马拉维政府和人民应继续承认铭记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身自由的神圣性以及遵守国际法的神圣性；……

(五) 所有的人，不论肤色、种族或信条，都应享受平等权利和自由；……”

此外，马拉维还签署了一些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目标和宗旨有关的多边条约。这些包括《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

在运用国际法和存在类似的或不同的国内法时，马拉维的法律制度并不就某一特定问题遵循严格的二元或一元制度。马拉维的法院还没有出现过援引某项公约的情况。因此对直接适用性或在制定授权法规前提下的适用性问题尚未作出决定。

在经济领域的农业部门中，政府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妇女是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力量，她们或是作为理所当然的主要种植者，或是作为家庭的供养者和（或）雇工。

也许是由于固有的、无意识的和态度上的偏见，以前为增加农业生产而作的努力往往面向男子而不是妇女。

结果，没有多少妇女属于农民俱乐部。此外，1982年的一项全国农业调查报告表明男子接受的农业培训比妇女要多。

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在农业部内设立了一个妇女处，以便能够为农妇开展和协调农业方案。该处正在发挥预期的作用。

妇女还有机会以个人或集体的名义获得季节性贷款和中期贷款。（见《公约》第14条第2款第8项）。这有助于她们的农业活动。除粮食生产外，妇女还从事各种以农业为基础的能创收入的活动，如饲养禽牲畜、童子鸡、产蛋鸡和猪。

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班达农学院和自然资源学院的农业课程。结果，妇女有机会进入以前由男子支配的兽医、土地耕作、植物育种等部门。政府有意识地实行了旨在排除这种异常现象的政策。

马拉维的教育政策力图把男子和妇女培训成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建设者。这项政策渗透在其他生活方面。因此，已经有意识地努力把更多的妇女吸收到法律系统和治安机构中。

1981年2月，马拉维政府开始实施一项有效的成人扫盲方案。这项方案的受益者多数是妇女。

第二部分

第2条

(a) 《马拉维宪法》不因性别或其他标准而歧视任何人。见《宪法》第二部分第1条第V款(上文)。至于马拉维的其他法律，政府承认，虽然这些表面上并不歧视妇女，但是有必要检查实际运用情况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另外还承认这样的原则：在保护妇女权利时，不应当把注意力仅放在有关妇女的具体法规上；与妇女没有直接关联的其他法规实际上可能对她们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政府设立了全国妇女参加发展活动委员会，作为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会议设立的一个全国性的中央机构。全国委员会又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法律委员会)来协助它工作。法律委员会定期开会检查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指出任何歧视妇女的证据，寻找解决办法，并向全国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它能够着手改革工作来纠正这种情况。

(b) 迄今还没有采取具体立法措施。只有在确定了具体缺少哪些立法措施之后，才能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法律委员会正在不断研究这些法律及其实际运用情况。虽然它是个新设立的机构，但是迄今已确定了一些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正在研究中。

(c) 法律保护当前是在总的法律体制下进行的，并通过全国妇女参加发展活动委员会的工作而正在得到加强和补充。

(d) 政府不搞歧视妇女的活动，不纵容政府官员或者他人搞这种歧视活动。

(e) 除了总的法律体制以外，还经常靠发表关于妇女地位的政治声明来制止对妇女的歧视。比如，总统警告说，任何虐待母亲的人都要受到法律的恶惩。

(f) 如上面(b)段所述，法律委员会正在进行这项工作。迄今还没有采取具体措施。

(g) 从理论上讲，马拉维没有歧视妇女的法律。但是如上面(a)段所述，政府采取了一项更进一步的措施，即检查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以查找歧视妇女的证据。

除暂时保留沿用已久的惯例以外（改变这些惯例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政府将废除本国刑法中任何歧视性的规定。

第3条

这项义务正在履行。

第5条

(a) 这与马拉维保留的惯例相关联。这种改变必须逐步进行。希望这一过程将通过大众教育而得到加快，即向大众宣传有必要改变那些基于“妇女贵称”的虚构或基于类似因循守旧态度的习俗。在这方面，马拉维政府注意到墨西哥合众国发表的声明，并愿指出，虽然演变过程的酝酿阶段不能事先决定，但是马拉维政府将保证这种过程不妨碍履行其义务，或妨碍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b) 这项义务已经履行，并将继续履行。设立5岁以下幼儿和胎儿诊所，为适应农村偏僻地区的需要而实施出诊方案，政府决定给母亲3个月的带薪产假，都说明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心。目前正在敦促私营部门仿效政府在这方面的做法。

第6条

除有关公约以外，马拉维刑法还保护妇女不受贩卖和卖淫的剥削。（见《马拉维刑法典》第十五章，第7：01条）。

法律委员会已经着手处理卖淫问题，提出了一些关于制止卖淫的建议。这主要是针对那些雇用酒吧女侍而实际上是在合法活动范围内开妓院的酒吧老板。法律委员会确定就业法和禁酒法实施不严是这项非法活动得以猖獗的原因。

第7条

第(a)款和第(c)款已充分执行，而且在马拉维加入这项公约以前早已实行。

关于第(b)款，正如男子一样，妇女参政取决于具备有关资格和在政府等级制度中获得必要的资历。政府承认男子在这些过程中几乎普遍享有特权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偏见所致），并试图广泛纠正这种状况，办法是：至少提供平等的晋升机会，并为落实这项政策而推行给妇女必要优待的教育政策。这是通过以下办法实现的，即给教育机构分配特别限额（反向歧视），不鼓励童婚，鼓励妇女钻研学术工作。

第8条

马拉维已经给妇女提供了所设想的机会。她们特别是参加了联大年会、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非洲统一组织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技术讲习会（如在印度召开的肥料问题讲习会）等等。她们参加这些会议的前提是能够胜任工作，正如对她们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所要求的那样。

第9条

取得（婚姻范围以外）、改变和保留国籍的问题当前没有性别歧视。虽然马拉维对这一条没有提出保留意见，但是运用这方面的法律牵涉到国内法和国际私法。因此，履行这项义务需要修正国内法并修改法律原则，政府认为履行这项义务是积极的。

第10条

马拉维政府坚持追求和实现第(a)、(b)、(c)、(d)、(e)、(f)、(g)段中规定的理想。

关于第(h)段，政府最初遇到社会习俗对计划生育概念的抵制，这个问题在马拉维历来被视为禁忌。但是政府靠谋略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实施计划生育（亦称为生育间隔）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

第 1 1 条

(a) 工作权利是一种必要权利，但不能保证这种权利，因为它取决于一些易变的情况，如就业机会的可得性、竞争等。它不是一种绝对权利。尽管如此，马拉维政府制定了一些谋求减少失业人数的方案，如通过马拉维青年先锋运动开展的技术方案和职业培训活动。政府还正在试图通过建立金融机构来加强非正规部门，如建立能够发放投资资本贷款的马拉维小企业发展组织。全国妇女参加发展活动委员会也鼓励妇女自谋职业。

第 1 1 条

第 1 1 条第 1 款第(a)至(f)项和第 1 1 条第 2 款第(a)至(d)项中规定的大部分措施，或是已经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或是包括在《马拉维就业法》及有关法规、《马拉维公职条例》、普通法和司法判例中，或是包括在《工厂法》(工作场所的安全)等法规中。

意见

其中一些措施，如与社会保障和儿童保育设施网络有关的措施，虽然可取，但是需要开支，而马拉维目前的经济状况又承担不了伴随而来的费用。这些可以作为一项长期目标来实现，希望秘书长能够象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所给予的那样，给予马拉维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以同样的特许。

第 1 1 条第 3 款陈述的一项原则被认为对实施法律，特别是对在马拉维这样的以普通法为基础的管辖范围内实施法律是必要的。

第 1 2 条

(1) 这些措施现已实行了很长时间。唯一的限制因素是资金问题，但是在把现有资金用于这一目标时是不分性别的。

(2) 普遍存在与上面相同的情况。由于马拉维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状况，指望政府给母亲提供足够的营养是做不到的、不合理的。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这样做，但要在国家财力限度内。这种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直接进行的政府

干预是以一项营养教育方案为补充的。具体形式是初生婴儿诊所和家庭手工艺培训班，这些均免费提供，目的是散发有关资料，教大家如何获得足够的营养，如何运用诸如卫生一类的有关重要原理。

第13条

第(a)和(b)段中谋求保护的权利属于法律委员会已经确定并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存在问题的领域。享受家庭利益的主要障碍，是“争夺财产”的现象，特别是亡夫的亲戚争夺财产的现象。关于第(b)段，已知金融机构在给女性申请人或受益人贷款时，要求有男性担保人。

现已查明这些异常现象，并正在寻找补救措施。

就第(c)段中的权利来说，这已完全实现，并且受到鼓励。

第14条

(1) 上述第5条第(b)段中的陈述同样适用于这一条。政府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追求这里规定的目地，办法是：提供足够的维持生活所需的设施，如教育、水、保健、销售和其他服务；设立农村发展中心（以免人口流入城市和出现有关问题）；特别是开展了农村住房项目，这使马拉维在1987年荣获联合国农村住房奖。

(2) 这里规定的措施大多与上面第(1)段所述的措施有关，普遍存在同样的情况，但第(c)项除外，其原因与上面第12条第(2)段中所述的相同。

第15条

(1) 从实用法学角度来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事实上始终是马拉维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

(2) 给予同等的行为能力。

(3) 没有查出这样的合同或私人文书，但是马拉维政府将按所建议的方式履行义务。

(4) 迁徙和居住自由从未限制过。至于户籍问题，存在与（上面）第9条中相同的程序上的困难。法律委员会正在审查这个问题。

第16条

(a) 根据马拉维的保留意见，就一夫多妻制的联姻来说，只有男子才能缔婚。就一般婚姻来说，男女均享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就婚姻的同意权利来说，唯一的障碍是由包办婚姻或订婚习俗造成的，新娘在一些情况下不得不同父母选择的男子结婚。在有流动工人旅居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很常见。随着流动工人的减少，这种做法也相应减少，而且很快遭人反感。之所以能够这样，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社会态度的改变和政府的上述教育政策。

(c) 这是一个存在问题的方面。由于存在两种婚姻制度，问题的难度加大。对土著居民来说，更是如此。《婚姻法》是仿效英国的婚姻法律制定的；旧式婚姻则是由本地习俗形成的，它默许一夫多妻制，而且没有明确的有关作废和终止的规定。这样就产生双重标准。法律委员会正在考虑这个问题，以便提出改革建议。

(d) 这项措施得到充分确认，但是法律认可的例外除外，例如出现无行为能力的母亲（由于不到法定年龄或精神错乱等情况）。对单亲母亲没有歧视，除非根据法律，她们的孩子（如果是私生子）被视为非婚生子或被视为不合法的。

(e) 马拉维政府认为，极为重要的是，生多少子女的选择自由，应按其合理性有所限制。如果这种自由漫无约束，那么它将与政府的生育间隔／计划生育目标相冲突。

(f) 马拉维的法律承认这些权利。法律委员会业已查明男女在经济上有差距，在对哪一方能够最好地保障孩子的利益以及什么最重要这一问题作决定时，经济上的差距就有影响。已经注意到：“以利益为重”这一抽象概念总是被解释为“经济地位较高的一方”，这实际上使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

(g) 这项权利得到承认。社会调查表明，在多数情况下，姓氏问题很少引起争议。在农村，妇女总是以自己的姓氏来称呼。

(h) 这项权利得到保障。

2. 这是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并在第16条第1(b)段中论及的习俗之一。目前还不能认为这种做法是无法律效力的。政府希望通过演变、教育以及伴随而来的态度上的转变，来实现这一目标。